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書面審查結果如下：

評量序號	審查結果
國文-0024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國文-0129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國文-0153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英語-0085	不予通過。
英語-0152	不予通過。
英語-0153	不予通過。
數理-0023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067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077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175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308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329	不予通過。
數理-0379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數理-0407	不予通過。得改採測驗方式，接受複選相關鑑定評量。

二、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 評量地點

1. 國文類、英語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）

2. 數理類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）

(三) 試場分布表及流程：107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日